（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羊山新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东侧道路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羊山新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东侧道路改建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信阳新资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40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新资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